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1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四师教育局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你单位《第四师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长白山路以西，七一七大道以南，岳麓山南路以东，汉江东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1'15.140''$ ，北纬： $43^{\circ}56'3.76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院系办公楼、行政办公楼、学生宿舍、教室公寓、食堂、室外看台及操场、道路硬化等，总建筑面积

154089m²。项目总投资 89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1%。

根据深圳市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微生物实验室设高效空气过滤器，废气净化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楼顶通过 3m 高延伸管道排放；化学实验室安装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 3m 高延伸管道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烟囱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食堂、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 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广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